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陸恭蕙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何承天議員
涂謹申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吳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笑顏女士

法律援助署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陳愛蓉小姐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張弢先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曾鳳儀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笑顏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
伍靜文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鄭健先生

教育署
首席督學(創藝及家政)
湛黎淑貞女士

教育署
首席課程發展主任(人文學科)
鮑慧鶯小姐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梁棉章先生

議程第V項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吳漢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麥敬年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助理處長(專責職務)
翁築雄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高級牌照主任(雜類牌照)
余惠明女士

政府新聞處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黎邦桓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程漢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署理總主任(牌照)
王廣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牌照)
郭念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吳陳靜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61/99-00號文件]

2000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CB(2)1940/99-00及CB(2)1965/99-00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以下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供的報告，當中進一步詳細說明當局為規管私營哥爾夫球練習場的安全標準所採取的措施；及
- (b)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

III. 負責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立法會CB(2)2159/99-00(01)、CB(2)2195/99-00(01)及CB(2)2271/99-00號文件]

3. 委員察悉，香港明愛家庭服務婚外情問題支援服務曾提交意見書，表示支持設立負責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立法會CB(2)2195/99-00(01)號文件]。委員亦察悉，關注追討贍養費小組亦曾提交意見書，表示支持類似的做法。該份意見書在會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2)2271/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簡述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主要建議，報告的題目為《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該報告”)[立法會CB(2)2159/99-00(01)號文件]。他表示，該報告載有10項旨在改善現行追討贍

養費行政程序的建議，該等建議已獲政府當局接納。他補充，部分建議已付諸實行。

設立負責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5.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告知委員，工作小組已考慮過設立中介組織負責代收贍養費的建議。然而，工作小組所得的結論是，就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而言，設立中介組織不會較改善現行行政制度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政府當局已接納工作小組所提不設立中介組織的建議。

6. 對於政府決定不設立負責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一事，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失望。他們亦不滿當局就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所作的解釋。

7. 主席察悉，在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的24個月內，法庭曾就欠付贍養費的個案發出約785張判決傳票，但司法機構同期只接獲57宗扣押入息令的申請。在該57宗申請中，只有18宗獲得批准，當中有些需要長達6個月的時間處理。她質疑為何當局仍堅稱扣押入息令是解決欠付贍養費問題的有效方法。

8. 主席又表示，立法會在過去兩年曾兩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設立負責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立法會議員及各關注團體曾多次重申，中介組織是收取贍養費的唯一有效途徑。對於報告未能釋除議員的關注，她感到遺憾。

9. 副主席表示他無法認同政府當局的觀點，即就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而言，設立中介組織不會較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他指出，政府當局不應主要根據經濟上的考慮因素作出決定。副主席強調，儘管工作小組建議的措施會有一些幫助，但如不設立中介組織，離婚人士及其子女在收取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困苦和折磨將無法獲得紓解。他補充，子女在收取欠款的過程中所經歷的悲傷和苦痛，對他們的心理發展會造成負面影響。陳婉嫻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

10.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非主要根據經濟上的考慮因素決定不設立中介組織。他指出，贍養費屬有關人士之間的私事。除非理由十分充分(舉例而言，政府的干預會為有關人士及納稅人帶來莫大益處)，否則政府不應干預個人事務，這是原則的問題。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補充，即使由中介組織採取執法行動，該組織仍須與贍養費受款人接觸，以

證實贍養費支付人並無直接付款予受款人。倘若法庭有需要更改贍養令，贍養費受款人亦須出庭應訊。

11. 主席表示，她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立場，即設立中介組織等同干預私事。她表示，離婚亦屬個人事務，但政府已推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藉以協助打算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副主席指出，拖欠贍養費的問題主要影響需要援助的離婚婦女及其子女。他們如未能收取贍養費，生活將陷於困境。因此，政府有責任保障該等有需要的人士，以免他們陷於經濟困境及承受精神壓力。

12.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表示，倘若中介組織為贍養費受款人安排預支款項，以紓解他們的財政困難，則可能會令贍養費支付人誤以為可以把責任轉嫁予中介組織。主席表示，中介組織大可向贍養費支付人追討欠款。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中介組織可能無法向贍養費支付人收回全部欠款，以致最終可能要由納稅人承擔本屬贍養費支付人的財政責任。何秀蘭議員表示，預支款項應是設立中介組織的主要目的。她補充，由中介組織追討贍養費欠款，總會較由個人追討欠款更具成效。

13. 羅致光議員表示，以無法追討全部欠款為理由而決定不設立中介組織，並不合乎邏輯。他強調，設立該類組織的好處，在於令離婚婦女及其子女無需向贍養費支付人收取款項，因而不致傷心難過。此舉亦免卻他們在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法律援助(“法援”)的過程中感到苦惱不安。政府決定不設立中介組織的做法，等同告訴所有贍養費支付人他們可以逃避支付贍養費的責任，就連政府成立的組織亦無法向他們追討有關的欠款。

14.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重申，由納稅人為該等有能力但不願意支付贍養費的人預支贍養費並不公平。此外，透過改善現行行政制度，便可達致設立中介組織的效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社會福利署(“社署”)明白離婚的單親人士在各種家世上均需支援和忠告，不論他們是否需要財政援助。社署非常關注他們的情緒問題，並已透過轄下各個家庭服務中心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及實際協助。

15. 副主席表示，設立中介組織的構思源自部分發達國家所設立的子女扶養局。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認為不在香港特區設立中介組織，可更有效處理拖欠贍養費的問題。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外國設立子女扶養計劃的原因，主要是法庭在評估贍養費金額

方面並不一致，因而由子女扶養局接管法庭的權力，負責發出贍養令。據他理解，支持在香港特區設立中介組織此項建議的人士，並不主張把法庭的權力轉交一個行政機關。他補充，雖然澳洲、新西蘭及英國進行的檢討已重新肯定子女扶養計劃的價值和原則，但在執行方面仍有不少問題。他提到立法會秘書處於1999年4月發出的研究報告第5.1段，當中載述該等國家無一“願意廢除該項計劃”。他並指出，該等國家考慮廢除該項計劃，顯示問題頗大。

改善現行行政制度

16. 委員察悉，工作小組曾建議賦權法庭在適當情況下，命令贍養費支付人向法庭繳交贍養令所指明的贍養費，並向拖欠款項的贍養費支付人徵收附加費。副主席認為，倘若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不詳，此等旨在改善付款及收款方法的建議根本毫無意義。

17. 委員亦察悉工作小組提出的另一項建議，即應告知各個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如發現贍養費支付人在更改地址後未有通知贍養費受款人，該等機構及團體可前往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附近的警署舉報有關個案。工作小組又建議要求香港律師會通知屬下會員，他們可使用函件範本要求入境事務處翻查紀錄，尋找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拖欠的贍養費。

18. 副主席質疑該等建議的成效。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解釋，贍養費支付人如更改地址，必須在14天內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否則便會構成刑事罪行。然而，當局至今從未提出檢控，原因顯然是有部分律師根本不知道應該向哪個部門舉報該等罪行。根據新的程序，贍養費支付人在更改地址後未有通知贍養費受款人的個案，可向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附近的警署舉報。此舉會對企圖隱瞞地址的贍養費支付人產生阻嚇作用。

19.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又解釋，以往要求各政府部門提供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通常遭到拒絕。由於要求資料的人沒有說明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原因，因此政府當局擔心可能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正如工作小組所建議，可使用函件範本要求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及房屋署翻查紀錄，尋找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取得該等人士的地址。然而，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承認，倘若有關的政府部門並無備存贍養費支付人的最新地址，該項建議則作用不大。

20. 主席及副主席詢問，在追收贍養費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或之前，贍養費受款人會否收取綜援。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申領綜援的人士須通過所需的審查程序。為免一些離婚人士依賴綜援而不申索贍養費，社署在1998年8月已實施新程序。根據新程序，在處理涉及離婚人士未有收取贍養費或其前配偶拖欠贍養費的綜援申請個案時，社署會要求申請人在承諾書內作出聲明，表明有意申索贍養費或要求執行贍養令，然後才可向他們發放綜援金。在綜援受助人成功追討贍養費之前，社署不會停止發放綜援金或削減有關金額。社署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處理。在緊急情況下，如確實有需要，社署最快可在遞交申請當日向申請人提供現金援助。

21. 委員關注到申請綜援及法援的程序既繁複又耗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告知委員，根據現行做法，申請法援的人士如屬綜援受助人，通常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儘管贍養費受款人以往在申請綜援和法援時，可能須多次前往社署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當局已進行試驗計劃，協調綜援及法援申請的處理程序。社署亦已要求轄下各個社會保障辦事處，為所有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集中收集及保存申請贍養費及綜援的贍養費受款人的全部資料。

22. 何秀蘭議員指出，部分贍養費支付人會拖延至出庭應訊前最後一刻才支付款項。然而，在付款數月後，他們又再拖欠款項，以致贍養費受款人須一再付出時間和精力提起法律程序。何議員察悉，當綜援受助人成功追討贍養費後，社署便會停止發放或削減綜援金。她詢問，社署可如何確保贍養費支付人一旦拖欠款項，贍養費受款人會即時獲得財政援助。

2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社署知道部分贍養費支付人會停止支付贍養費，或以斷斷續續的方式支付越來越少贍養費的問題。發放綜援的整體宗旨是向有需要的人士即時提供財政援助。政府當局亦建議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贍養費方面如有任何改變，應加以申報，以便盡快申請綜援。

24. 何秀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感到不滿。她表示，倘若贍養費支付人停止付款或斷斷續續地減少款項，贍養費受款人仍須向社署、法援署及法庭辦理整套申請手續。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贍養費受款人如確實處於經濟困境，社署可即時提供財政援助。他表示，申請扣押入息令是追討贍養費欠款的其中

一個途徑，而最常見的做法是申請判決傳票。倘若贍養費支付人無理拖欠款項，法庭可判處他羈押。

25. 何秀蘭議員表示，倘若贍養費受款人需以贍養費償還按揭借款，一旦她被拖欠贍養費，便會陷入莫大的經濟困境。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答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贍養費受款人或須出售有關的物業才可申請綜援。倘若贍養費受款人須管養年幼子女，則無需出售有關物業，除非該物業的價值高昂。即使贍養費受款人須這樣做，當局亦會給予寬限期。

26. 副主席詢問，贍養費支付人如屢次拖欠款項，贍養費受款人會否需要多次前往社署及法援署，以尋求法律援助。高級法律援助律師回應時表示，根據試驗計劃，社署會進行初步調查，並收集所有有關贍養費支付人及受款人的資料。如執行贍養令的個案理由充分，便會轉介法援署。由於社署只會轉介獲發綜援的贍養費受款人前往法援署，因此法援署無須另行進行經濟狀況審查，處理有關個案的時間因而會縮短。在適當時，受款人會在首次會面當天簽署提供及接納法援的文件。根據此項計劃，贍養費受款人需前往法援署的次數可減少一次。倘若贍養費支付人一再拖欠款項，而贍養費受款人的法律援助證書仍然有效，則受款人便無需辦理申請法援的手續。然而，自僱人士或並無領取綜援的人士一旦申請法援，便須接受入息審查。預約會面以便正式申請法援所需的時間通常不會超過10天。

27.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一致認為設立中介組織會有效解決拖欠贍養費的問題，以及離婚人士所面對的困難。此舉亦會有助避免一些離婚人士依賴綜援而不申領贍養費，或不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倘若政府當局對此事有截然不同的看法，委員再作討論亦屬徒然。

IV.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結論意見的跟進事宜

[立法會CB(2)2159/99-00(02)號文件]

2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向委員簡述文件的內容，當中載列政府當局實施結論意見內各項建議的進展。

29.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最近宣布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會成立，以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該委員會會擔當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所建議的角

色，即作為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他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是一個中央組織，負責以全面而有系統的方式，確定婦女的需要及特別處理婦女所關注的事宜。該委員會亦會訂定長遠目標和更完善的策略，以處理婦女事宜。何秀蘭議員指出，立法會在2000年5月31日的會議上就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議案辯論，當時部分立法會議員曾清楚表明，政府當局建議將在衛生福利局轄下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不應被視為有中央機制的地位。

30. 關於婚內強姦的問題，何秀蘭議員表示，立法會在2000年4月12日的會議上就性暴力進行議案辯論，當時吳靄儀議員曾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中刪去“非法”一詞。她詢問當局有否訂定任何時間表，把有關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任何男子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即屬強姦。政府當局明白法例對婚內強姦的定義並非完全清楚。律政司現正研究有關的修訂建議，並將於2000年6月20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作出匯報。

31.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跟進行動，以確保執法人員知道婚內強姦在法律上屬違法行為。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定期向執法人員提供訓練，並已指示所有前綫警務人員根據法例處理婚姻中強姦的個案。

32. 委員察悉，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已推行多項改善為受虐配偶提供服務的措施，以加強政府各部門與非政府機構之間在處理虐待配偶問題上的合作。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各間庇護所的人手。副主席詢問，建議的改善措施會否只適用於綜援受助人。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證實，建議的改善措施將適用於所有有需要的人士，不論他們是否綜援受助人。

33. 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成立了一個同值同酬工作小組，目的是推廣同值同酬的原則。副主席詢問，政府會否按照聯合國委員會所建議，在實施同值同酬的原則方面擔當積極角色。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現正與平機會就此事緊密合作。他答允就工作小組的工作時間表提供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表示，工作小組已就實施同值同酬的原則制訂計劃，並將分3個階段推行。公務員及公共機構會納入第一階段，僱員人數超過200人的大型公司將列入第二階段，而小型公司則列入最後階段。每一階段會為時一至兩年，但工作小組的工作會盡可能加快進行。)

34. 委員察悉，公約載有多項保留條文及聲明，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及檢討該等條文及聲明是否仍適用於香港特區。副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檢討訂定時間表。由於涉及多項不同的事宜，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答允提供書面答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表示或可修訂公約所載的部分保留條文，並會與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再作研究。當局亦須諮詢日後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鑒於每項保留條文的情況各有不同，當局現時無法就此項工作提供確實的時間表。然而，政府會優先處理此事。)

35. 何秀蘭議員對於香港特區並無性別統計數字表示關注。她詢問，除在過去3年撥給學術機構進行性別研究的3,200萬元外，政府本身有否進行任何性別研究。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承認有需要進行更多性別研究及收集有關數據，而婦女事務委員會會負責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展開有關婦女事宜的調查和研究。何議員指出，政府統計處將於2001年進行的人口普查正好提供機會，藉以收集性別數據，供負責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在日後參考。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衛生福利局會與該部門商討，以確保收集到適當類別的數據。

V. 政府當局就並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政府收費提出的調整建議

[立法會CB(2)2159/99-00(03)號文件]

36.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簡介文件的內容，當中載述政府就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各項政府收費所提出的調整建議，而建議調整的項目，均屬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內的項目。

37. 副主席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在現時的通縮情況及營運成本下降的趨勢下，竟然提出調整政府收費的建議。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自1997年12月起已凍結有關收費，並在1999年凍結公務員

的薪金，但大部分公務員仍享有按年增薪額。他指出，增加收費的建議是由於職員成本增加所致。

38. 李永達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調整收費建議涉及不直接影響普羅大眾生活或一般商業活動的各項政府收費，並根據收回十足成本此一原則釐定。他指出，提供某些政府服務的成本高昂，可能是由於所涉及的程序缺乏效率和手續繁複所致。李議員提到複製民政事務局所提供的錄音帶的十足成本(按2000至01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並表示把收費定為383元實屬過高，並不合理。他又表示，在私營機構複製一張尺寸為12厘米x17厘米的黑白相片可能只需約10至15元，但政府的收費竟高達78元。主席對於會社及博彩場所的牌照費用高昂亦表驚訝。

39. 委員質疑提供政府服務的成本。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解釋，除複製相片或簽發牌照的實際工作外，該項服務亦涉及大量行政工作，例如審查申請、把資料存檔及分發文件。他補充，部分服務只按要求一次過提供，如可更經常提供有關服務，相信可達致更高的成本效益。

40. 李永達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傳媒及研究機構需經常向政府新聞處購買相片及幻燈片，但有關服務的成本仍然十分高昂。政府新聞處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回應時表示，當局每年只會按銷售要求複製約3 000張照片及幻燈片，由於製作數量不多，平均成本因而大大提高。政府新聞處曾考慮把服務外判，並會繼續考慮這樣做及謀求其他方案，以期減低成本。李永達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盡快把這些服務外判，以提高成本效益。

41. 李永達議員問及中央行政間接成本的計算方法，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及政府新聞處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回應時表示，鑒於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律政司及庫務局)會向有關部門提供服務，政府當局在計算提供政府服務所需的成本時，會加入一個固定比率的中央行政間接成本，作為間接成本。

42. 副主席提到機電服務專業人士註冊的費用，並表示該項費用十分高昂。他詢問簽發註冊證明書所涉及的程序。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回應時表示，有關程序包括審核學術證書、面試及筆試，並在需要時進行實地測試。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告知委員，機電服務專業人士提供一項工作約需4,000

至8,000元，簽發證明書所需的5,457元，只佔有關專業服務每年營運成本的一小部分。

43. 副主席詢問，機電工程服務的專業人員是否只須註冊一次。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服務專業人員首先須作出入職註冊。證明書會訂明該人可處理的所有遊戲機。該名人員如希望處理其他機動遊戲機，則須申請修訂證明書。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補充，大部分機電工程服務專業人員不會申請修訂證明書。

44.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回應副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機電服務專業人員的每年註冊數目不多，申請數目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市場情況而定。政府當局最後接獲的一宗申請是在1997年。然而，隨著迪士尼主題公園即將興建，當局預期會接獲較多申請。

VI. 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159/99-00(04)號文件]

45.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有關報告已隨立法會CB(2)2159/99-00(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I. 其他事項

46. 鑒於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現屆立法會中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委員過去兩年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所作的努力和貢獻。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0日